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8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律事務司

連 絡 人：李科長世德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#2240

編號：01—076

行政院院會通過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」

為兼顧人格權保障及個人資料合理運用，行政院院會於今（30）日通過「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後，因各界反應部分條文具爭議性，實際執行上有困難，貿然施行對民眾及社會衝擊太大。經法務部多方面邀集各界專家、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召開公聽會及相關會議，凝聚出修正本法共識及意見，爰提出本修正草案。

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修正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特種個人資料規定：

- 1、病歷乃屬醫療個人資料內涵之一，為免爭議，增列為特種個人資料列舉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1 項)
- 2、特種個人資料例外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適用要件不足，增列「為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」、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」二款事由。(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6 款)

(二)删除非意圖營利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刑事處罰：

非意圖營利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，原則以民事損害賠償、行政罰等救濟為已足，且須課予刑責者，於相關刑事法規已有規範，為避免刑事政策重複規範，爰將非意圖營利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刑事處罰刪除(修正條文第 41 條、第 45 條配合第 41 條項次更動，酌作文字修正)。

(三)修正一年內完成告知義務之期限規定：

本法一年內完成告知之期限規定，於實際執行上有困難，故修正為蒐集者於本次修正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，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，並得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。(修正條文第 54 條)